

2024年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年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结束，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2024年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场地租赁及会场搭建、论坛承办、网络文学文化长廊及经开区展台搭建、属地保障、服务保障、会务保障及大会宣传推广等工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具体执行。2024年中

国“网络文学+”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14日（最终以实际举办时间为准）

第二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2024年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场地租赁及会场搭建、论坛承办、网络文学文化长廊及经开区展台搭建、属地保障、服务保障、会务保障及大会宣传推广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内容策划和统筹。组建专业团队，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北京市委宣传部要求，细化落实大会1场工作座谈会、1场行业恳谈会、1场闭门洽谈会、4场主题分论坛、4场分享沙龙及会前与会期的配套活动，主要包括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推优活动等的统筹策划和执行。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高水平完成前期筹备、现场统筹、搭建施工、美工电工、音频视频、摄影摄像、会务服务、安保保洁、交通服务、接待导览等方面工作。

2. 场地租赁及会场搭建。负责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C馆搭建期、会期场地租赁，负责馆内会议室A、B、C、D、E场地舞台、大屏、音响、控台等AV设备搭建，馆内各功能间租赁及基础布置，馆内地毯、签到背板、指引系统等布置；负责馆外贵宾停车场、嘉宾停车场租赁，馆外门头、注水道旗等搭建及布设。

3. 文化长廊及经开区展台设计搭建。负责策划及搭建网络文学文化长廊，以文化长廊等形式，通过图片、互动、实物等方式大力宣传推广网络文学在推动文化传承发展、交流互鉴方面的优

秀成果；负责策划及搭建北京经开区科文融合产业成果及政策展，全面推介北京经开区区位优势、产业基础、惠企政策、园区情况等内容。

4. 文字及图像内容服务。负责专题展和推介会相关文字材料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活动各类文字、图片、视频内容素材的准备，代拟主持词、新闻通稿等相关文稿，并制作配套多媒体文件。对现场呈现的文字、图片、视频以及嘉宾发言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对外文内容素材提供翻译保障。

5. 宣传推广。制定第七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宣传推广方案，并联合市网信办及网文企业平台制定网络传播计划，完成宣传亮点征集，宣传素材整理及制作，传播平台整合及发布等工作，促进大会成果有效传播。

6. 属地保障及会务保障。负责大会属地报批及属地安全、医疗、消防、用电等保障；负责大会分论坛物料设计、制作等会务保障。

此外，根据大会活动方案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负责论坛承办及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论坛承办。完成不少于两场论坛承办，具体工作包括活动议程策划、活动嘉宾邀请及组织、大会相关文件撰写、PPT制作、物料设计及现场执行等工作。

2. 服务保障。做好嘉宾接待、会场内外服务等保障工作。

第三条 项目要求

1. 服务要求。按照大会主办单位要求确保大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推动大会圆满举办。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大会活动场地、安保、餐饮等各项费用的结算。促进大会产业成果落地，广泛对接参会企业，促成不少于3个落地项目和5个新增储备项目。按照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总结报告和实施证明材料（总结报告中应包含落地项目台账、储备项目台账以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2. 项目验收要求。项目结束时，需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方案、设计稿、展位图等相关资料，完成项目实施总结、项目评估结果报告并委托专业机构完成项目审计；甲方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大会活动相关工作全部完毕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4071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壹仟肆佰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款项，共计

【2849980】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尾款结算以实际工作量和审计报告为准。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的稽查，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应按照虚假/虚开发票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6.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6. 大会活动合作品牌（如有）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大会现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甲方有权将测评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考核依据之一；
8.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9. 如因法规政策、当地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大会不能正常如期举办的，双方应本着促进合同履行的目的尽量协商调整，费用据实结算。
10.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13. 乙方指定【梁宇 联系电话：13645448299；电子邮箱：liangyu@shangyicheng.com】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第七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第二条约定的相关内容相开展服务评估、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的本合同签署前已有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

设计方案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协议而使用的自己原有的设计或制作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名称、口号、图片、视频、文案、文字、稿件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或服务超过三十日的；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4)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5)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超过15日；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责任向第三方转包、分包的。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

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工委宣传文化部
宣传文化部
(盖章)

公司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海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建国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